(學校全銜) 函

主旨：有關台端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一案，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專業審查會(簡稱：專審會)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，請台端協助配合調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桃教中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專審會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期間，台端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及提供資料。

三、專審會調查小組自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依說明二進入台端授課班級觀課，請台端予以配合；另調查小組召開相關會議請台端列席陳述時，台端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列席陳述意見或以書面提出陳述，如屆時未出席會議或亦未提出書面陳述者，視同放棄陳述，即由專審會調查小組逕依相關事證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本校○○○教師

抄本：本校○○處